

## 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欧辰绿化养护有限公司参加牡丹江市园林绿化中心的江南公园园林化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南公园园林化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黑龙江欧辰绿化养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为20人，营业收入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欧辰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0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说明

我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无，因此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此说明。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欧辰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06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1001]TGXM[CS]20230013 第(1)包 2023-06-03 16:37:09

黑龙江欧辰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2023-06-03 16:37:09